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股權及購買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由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控股股東Charm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rm Talent」)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於公開市場增持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每股股份10.48港元(「股份增持」)，及買入本金共2,800,000美元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

Charm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ilver Sea Assets Limited(「Silver Sea」)全資擁有，而Silver Sea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XTH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緊隨股份增持前，Charm Talent持有2,726,451,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1%。緊隨股份增持後，Charm Talent持有2,729,451,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5%。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及沈鷹女士；非執行董事邵明曉先生及夏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